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7)

關連交易

視作出售中航新能源權益

外部獨立投資者及旭能發展認購

中航新能源（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通過在北交所公開招標方式征集三名獨立投資者認購中航新能源約 15%之權益，及旭能發展（中航新能源現有股東之一）同意認購中航新能源約 6.76%之權益。中航規劃（中航新能源的現有股東之一）就認購放棄行使優先認購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中航新能源與中航規劃、旭能發展、吉林中愷、安徽中城及外部獨立投資者簽訂認購協議。據此，旭能發展及外部獨立投資者同意按照認購價格認購中航新能源權益。外部獨立投資者增資額為人民幣 169,881,488 元，旭能發展增資額為人民幣 217,567,036 元。完成後，中航新能源將不再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並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旭能發展分別由中航信托持有 50%權益及安徽中城持有 50%權益。中航信托由中航產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航空工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 73.56%權益。此外，中航新能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由旭能發展直接持有超過 1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旭能發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航新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旭能發展認購（亦構成一項視作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旭能發展認購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 0.1%但低於 5%，故旭能發展認購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此外，完成後，中航規劃對中航新能源的持股比例將由約 48%減少至約 31.58%。因此，認購事項構成視作出售中航新能源。由於視作出售之適用百

分比率均低於 5%，故該視作出售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須予公佈的交易。

外部獨立投資者及旭能發展認購

中航新能源（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通過在北交所公開招標方式征集三名獨立投資者認購中航新能源約 15%之權益，及旭能發展（中航新能源現有股東之一）同意認購中航新能源約 6.76%之權益（「旭能發展認購」）。中航規劃（中航新能源的現有股東之一）就認購放棄行使優先認購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中航新能源與中航規劃、旭能發展、吉林中愷、安徽中城及外部獨立投資者簽訂認購協議。據此，旭能發展及外部獨立投資者同意按照認購價格認購中航新能源權益。外部獨立投資者增資額為人民幣 169,881,488 元，旭能發展增資額為人民幣 217,567,036 元。完成後，中航新能源將不再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並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認購協議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1) 中航新能源； (2) 中航規劃； (3) 旭能發展； (4) 吉林中愷； (5) 安徽中城； (6) 成都綠色（外部獨立投資者之一）； (7) 特變電工科技（外部獨立投資者之一）；及 (8) 珠海德擎（外部獨立投資者之一）
主要事項	(1) 成都綠色同意以認購價格增資人民幣 56,627,238 元，完成後，成都綠色將持有中航新能源約 5%之權益； (2) 特變電工科技同意以認購價格增資人民幣 100,025,114 元，完成後，特變電工科技將持有中航新能源約 8.83%之權益； (3) 珠海德擎同意以認購價格增資人民幣 13,229,136 元，完成後，珠海德擎將持有中航新能源約 1.17%之權益；及 (4) 旭能發展同意以認購價格增資人民幣 217,567,036 元，完成後，旭能發展對中航新能源的持股比例將由約 36.40%增加至約 43.16%。
支付條款	各方同意在簽訂認購協議後，外部獨立投資者向北交所支付的保證金轉為增資額的一部分，外部獨立投資者應於認購協議簽訂次日起 5 個工作日內一次性將剩餘增資額（扣除保證金）匯入指定

賬戶。

旭能發展應於認購協議簽訂次日起 5 個工作日內一次性將增資額匯入指定賬戶。

增資款項用途 認購所得增資款項將用於綜合能源服務項目建設運營和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建設，擴大清潔能源裝機規模及補充中航新能源流動資金。中航新能源不得擅自改變增資款項用途。

根據公開招標結果，中航新能源每 1 元註冊資本的認購價格約為人民幣 2.26 元，乃經各方參考由中國專業獨立評估師依據資產基礎法編制的評估報告中中航新能源全部股東權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值人民幣 74,490.65 萬元後釐定。

完成後，中航新能源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 32,968.76 萬元增加至人民幣 50,112.50 萬元。中航新能源將分別由：(i) 旭能發展持有約 43.16% 之權益；(ii) 中航規劃持有約 31.58% 之權益；(iii) 特變電工科技持有約 8.83% 之權益；(iv) 吉林中愷持有約 6.84% 之權益；(v) 成都綠色持有約 5% 之權益；(vi) 安徽中城持有約 3.42% 之權益；及 (vii) 珠海德擎持有約 1.17% 之權益。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的研發、製造和銷售及相關工程服務。

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62.30% 之權益。中國航空工業由中國國務院控制，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

中航規劃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工程服務。

中航新能源之資料

中航新能源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是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中航規劃持有 48% 股權，旭能發展持有 36.40% 股權，吉林中愷持有 10.40% 股權及安徽中城持有 5.20% 股權。中航新能源主要從事項目投資、資源併購、建築工程和新能源業務的項目運營。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航新能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淨利潤（扣除稅收前後）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前淨利潤	30,500,190.53	69,552,869.32
除稅後淨利潤	14,690,117.03	55,685,536.76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中航新能源的經審核合併淨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 1,037,756,755.92 元，合併報表中經審核歸屬於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約為人民幣 731,421,771.46 元。

認購協議中其他各方之信息

旭能發展

旭能發展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服務、技術發展研究和新能源技術發展。於本公告日，旭能發展分別由中航信托持有 50% 權益及安徽中城持有 50% 權益。中航信托由中航產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航空工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 73.56% 權益。

吉林中愷

吉林中愷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技術的開發、諮詢、交流、轉讓和推廣服務。於本公告日，吉林中愷由李志先生（吉林中愷的總經理）持有 60% 權益，陳衛平先生（吉林中愷的董事）持有 20% 權益和董麗女士（吉林中愷的監事）持有 20% 權益。

安徽中城

安徽中城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設計和新能源技術發展。於本公告日，安徽中城分別由中城新型城鎮化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中城新型城鎮化基金」）持有 50.85% 權益及中城國網（北京）綜合能源有限公司（「中城國網（北京）」）持有 49.15% 權益。

中城新型城鎮化基金為一家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私募基金。中國城市新城鎮化基金最終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城市和小城鎮改革發展中心控制。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城市和小城鎮改革發展中心是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下屬的直屬事業單位。中城國網（北京）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最終由中城新型城鎮化基金、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和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在聯交所（股票號碼：02727）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號碼：601727）上市的公司）控制。

成都綠色

成都綠色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新能源原動設備銷售；新能源汽車廢舊動力蓄電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險廢物經營）；儲能技術服務；新興能源技術研發等。於本公告日，成都綠色分別由成都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51% 權益和成都環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49% 權益。成都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和成都環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均由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特變電工科技

特變電工科技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和技術推廣。於本公告日，

為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089））之全資附屬公司。

珠海德擎

珠海德擎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根據公開可得資料，珠海德擎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普通合夥人）為珠海市匯垠德擎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匯垠德擎」），其在珠海德擎認繳的出資額占比為 1.32%。匯垠德擎由廣州匯垠天粵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匯垠天粵」）和北京明盛誠達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明盛誠達」）分別持有 40%和 35%，匯垠天粵的股權由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廣東省財政廳分別間接持有 90%和 10%，明盛誠達約 91.43%股權由珠海德擎清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德擎清盟」）持有，洪衛東、許長忠（執行事務合夥人）、楊盛、董芳、張倩、四川東方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及河南新未來投資有限公司於德擎清盟的認繳出資占比為 20.3390%、18.6441%、16.9492%、13.5593%、13.5593%、8.4746%及 8.4746%。匯垠德擎的其他四位有限合夥人為許長忠、周冠榮、周世虹及哈爾濱九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于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份代碼 300040），其於匯垠德擎的認繳出資占比分別為 13.16%、6.58%、19.74%及 59.21%。

根據董事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本公告日，外部獨立投資者及其最終受益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認購的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中航規劃持有中航新能源約 48%之權益，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完成後，中航規劃將持有中航新能源約 31.58%之權益，中航新能源將不再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並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預計本集團將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因視作出售事項而產生損失約人民幣 414 萬元，該損失乃根據（1）完成後，中航規劃持有中航新能源約 31.58%之權益的公允價值約人民幣 36,564.22 萬元，及（2）按中航規劃原持有中航新能源權益之比例計算應享有中航新能源自購買日起開始持續計算的淨資產賬面價值份額約人民幣 36,978.24 萬元之差額估算。經審核，本集團將確認的視作出售事項的實際損益金額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

認購的原因和益處

完成後，中航新能源將不再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並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認購有助於本集團進一步聚焦航空主業發展。

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認購（包括旭能發展認購）並非於本公司一般或日常性業務中進行，但認購（包括旭能發展認購）及認購價格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旭能發展分別由中航信托持有 50%權益及安徽中城持有 50%權益。中航信托由中航產融（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國航空工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 73.56%權益。此外，中航新能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由旭能發展直接

持有超過 1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旭能發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航新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旭能發展認購（亦構成一項視作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旭能發展認購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 0.1%但低於 5%，故旭能發展認購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此外，完成後，中航規劃對中航新能源的持股比例將由約 48%減少至約 31.58%。因此，認購事項構成視作出售中航新能源。由於視作出售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該視作出售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須予公佈的交易。

董事會已批准認購（包括旭能發展認購）。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張民生先生為中國航空工業的總會計師，時任非執行董事李喜川先生為中航產融副總經理，已就批准認購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該等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中城」	安徽中城大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航空工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62.30%之股份權益
「中航規劃」	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航產融」	中航工業產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中國航空工業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航信託」	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航空工業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航新能源」	中國航空工業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北交所」	北京產權交易所

「成都綠色」	成都綠色低碳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完成」	認購完成之日
「關連人士」	與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與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視作出售」	由於認購導致中航規劃持有中航新能源的股權被攤薄，視作出售中航新能源的股權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外部獨立投資者」	成都綠色、特變電工科技及珠海德擎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吉林中愷」	吉林省中愷新能源開發利用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之為準）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認購」	外部獨立投資者及旭能發展認購中航新能源權益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中航新能源與中航規劃、旭能發展、吉林中愷、安徽中城及外部獨立投資者簽訂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格」	認購中，中航新能源每1元註冊資本的對價
「特變電工科技」	特變電工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旭能發展」 北京旭能發展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珠海德擎」 珠海德擎綠色能源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民生先生和閔靈喜先生，非執行董事廉大為先生、劉秉鈞先生、徐崗先生和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